

证券代码：871028

证券简称：天华信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耀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0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陆耀平、施元中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只有 2 名股东，回避后无法审议本议案，故本次表决不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夕星、周赛男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